

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4)苏0205破9号之一

申请人：某科技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2月6日，某科技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经管理人调查某科技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宣告某科技公司破产并终结某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某科技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宣告某科技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某科技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某科技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自本案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，债权人如发现某科技公司有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可向本院申请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和原则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林 双
审	判	员	叶梅芳
审	判	员	戴文娜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高 婷